

(股份代

東週年大會

本
(地
乃
的
(地
為本
太古
請在

決議案

1.	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2.	報告書與核數師(「核數師」)
3.	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4.	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5.	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6.	考慮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。
7.	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
8.	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以
9.	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。
10.	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。
11.	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，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

日期： _____

附註：

-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-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，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。
-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，請刪去「大會主席或何修改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重要資料：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決議案，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✓」號。倘本表格已正式簽署，惟閣下可表決或放棄表決。倘某項提呈表決或放棄表決。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之事項表決。倘屬聯名持有人，則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，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。倘屬聯名持有人，則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，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。倘屬聯名持有人，則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，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秘書處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-07室)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，並於會上表決。在此情況下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。